中航证券
AVIC SECURITIES

券商行业周报（2021 年第八期）：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建议关注龙头券商

中航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薄晓旭
证券执业证书号：S0640513070004
电话：010-59219563
邮箱：shimz@avicsec.com

行业分类：非银　　2021 年 3 月 14 日

推荐评级	中性

基础数据（2021.3.12）	
沪深 300 指数	5,146.38
券商Ⅱ（申万）	6,319.07
行业总市值（亿元）	31,916.68
市净率	1.72

近一年行业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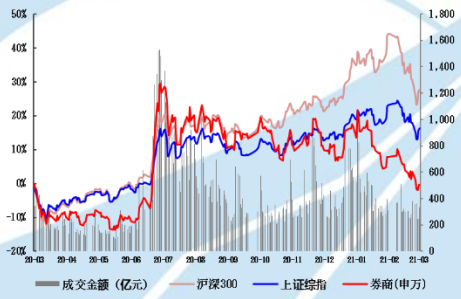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 市场表现：

本期（2021.3.8-2021.3.12）非银（申万）指数-1.97%，行业排名 15/28，券商Ⅱ指数-3.70%；

上证综指-1.40%，深证成指-3.58%，创业板指-4.01%。

个股涨跌幅排名前五位：国金证券（+7.36%）、东吴证券（+4.95%）、光大证券（+2.93%）、浙商证券（+2.03%）、兴业证券（-1.15%）；

个股涨跌幅排名后五位：中信建投（-11.90%）、东方财富（-8.24%）、东兴证券（-7.01%）、招商证券（-6.49%）、锦龙股份（-5.85%）。

➢ 核心观点

3 月 8 日，证监会召开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会议对近年来上市公司监管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当前上市公司监管工作形势，结合当前资本市场监管的实际情况，重点部署了下一步六项重点工作。近年来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核心的一系列工作已初见成效，但仍有很多不确定性，阎庆民强调，下一步，要全力以赴做好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各项工作。要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坚决做到“六个切实抓好”，包括：一是全面贯彻落实退市制度改革方案；二是继续化解上市公司各类风险，确保质押风险不反弹；三是继续深化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四是梳理整合监管法规体系；五是深化与相关部委、地方党委政府的沟通协作；六是锻造一支忠专实的上市公司监管条线“专门家”队伍。退市新规等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相关政策的推出，有利于整体提升上市公司的质量，对我国金融市场的服务导向和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我国金融机构更好的服务高质量公司，进而促进我国实体经济的平稳健康发展。

本周证券板块跟随市场继续回调，跑输大盘 1.49 个百分点，近期各家券商预计将陆续发布年报，2020 年券商整体表现优异，短期内市场情绪可能受到业绩提振作用。长期来看，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核心的资本市场制度改革平稳有序推进，将长期利好于券商板块，贯彻落实退市制度改革、深化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等相关资本市场改革政策将更有利于优质龙头券商发展。

股市有风险　入市须谨慎

中航证券研究所发布　　证券研究报告

请务必阅读正文后的免责条款部分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资本大厦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联系电话：010-59562524
传真：010-59562637

➢ 业务数据

图 1：A 股各周日均成交额（千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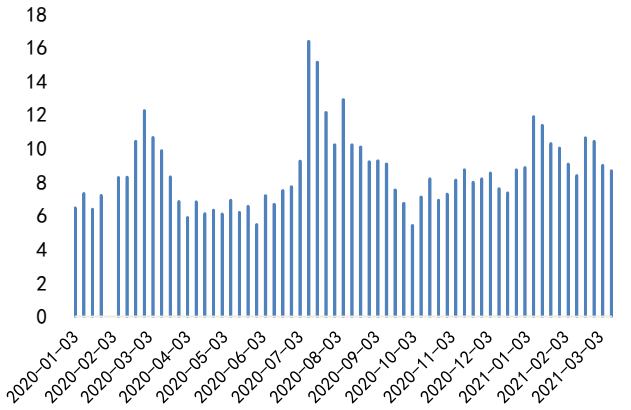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 2：A 股各月日均成交额（亿元）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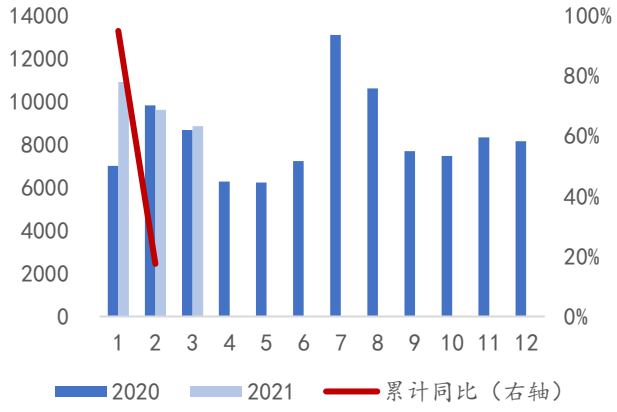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 3：陆港通北向资金流入情况（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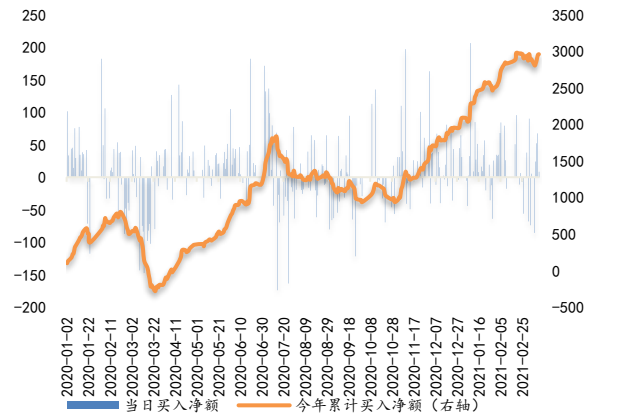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 4：近一年两融余额走势（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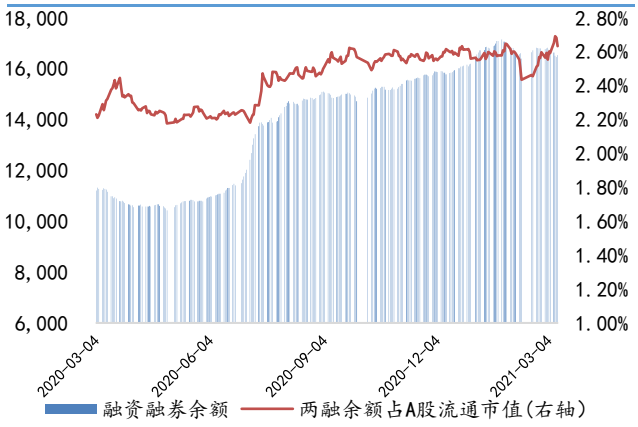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 5：IPO 承销金额（亿元）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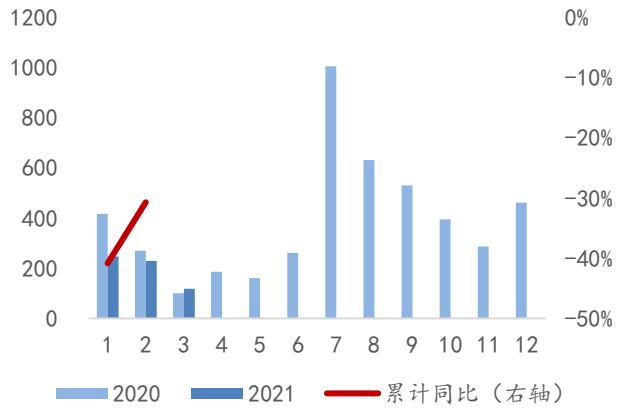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 6：增发承销金额（亿元）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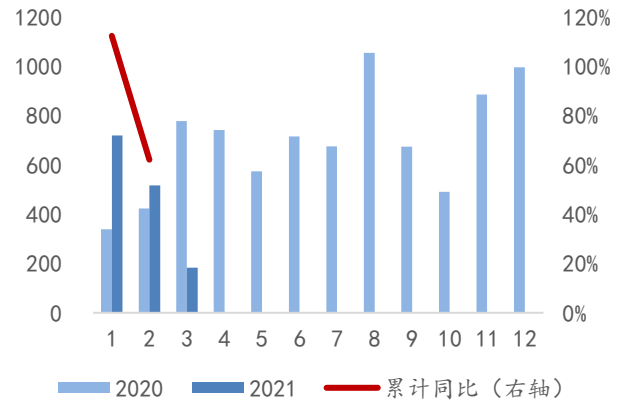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 7：债承规模（亿元）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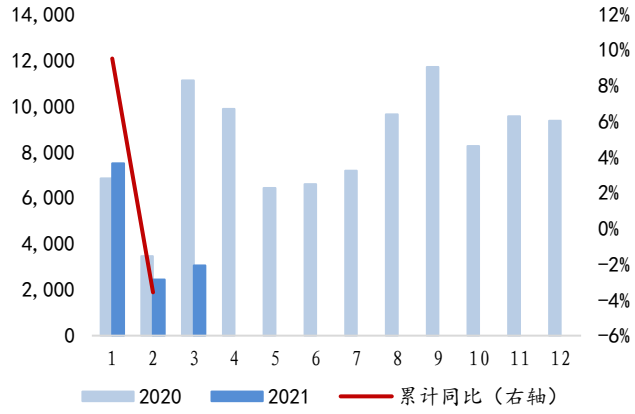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 8：券商受托管理资本金规模（万亿元）与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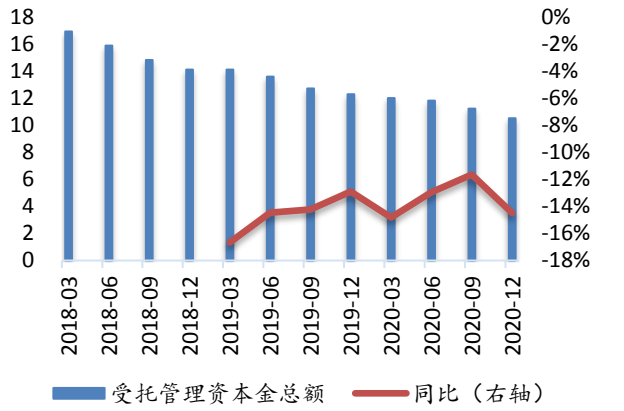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 9：券商集合资管产品各月发行情况（亿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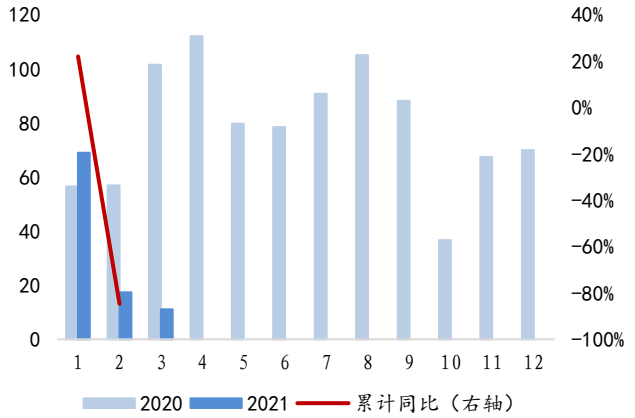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 10：股、债基准指数涨幅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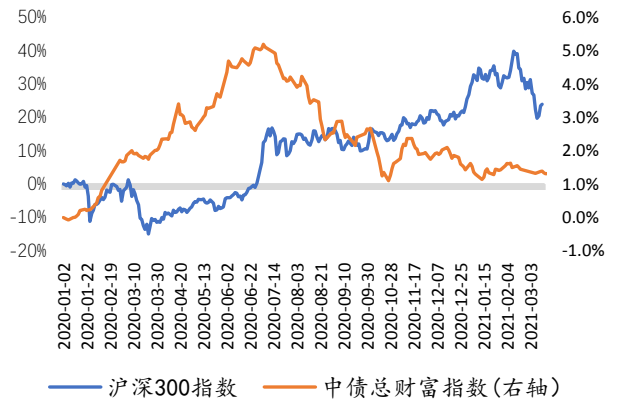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 行业动态

行业政策

3 月 8 日，证监会召开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会议对近年来上市公司监管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当前上市公司监管工作形势，结合当前资本市场监管的实际情况，重点部署了下一步六项重点工作，关键词包括退市、“清欠解保”、风险防控、服务实体、监管效能、各方合力等。

3 月 11 日，证券业协会向证券业协会理事会提请审议《证券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审议稿）》。《审议稿》对“声誉风险”及“重大声誉事件”的定义进行调整；不再强调将声誉风险纳入新业务、新产品的评估分析；修订可能影响券商声誉的风险来源，其中删除第三方合作机构因自身违规可能引发的声誉风险，员工不当行为不再与绩效薪酬挂钩。

3 月 12 日，深交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 1 号——相关业务办理》的通知。此次与之前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办理指南》不同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部分：进一步明确基金建成命名规范；取消《ETF 业务数据交换工作备忘》；调整基金发行、上市流程提交材料时间；明确 ETF 份额折算办理流程等。

公司公告

红塔证券（601236）：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3月8日，红塔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090,021,619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申万宏源（06806）：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3月11日，申万宏源发布公告，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1申宏01”，发行总额为15亿元，5年期，票面年利率为3.68%。上市日：2021年3月12日。品种二简称“21申宏02”，发行总额为5亿元，7年期，票面年利率为3.95%。上市日：2021年3月12日。

东吴证券（601555）：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

3月12日，东吴证券发布公告，公司于3月11日首次实施了回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684,3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8亿股）的比例为0.25%，成交的最高价为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7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6,177,689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兴业证券（601377）：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2月26日，兴业证券发布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省投减持公司股份46,099,914股，减持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融资担保公司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福建省投及一致行动人融资担保公司、华兴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5,894,404股，持股比例为8.75%。

国金证券（600109）：澄清公告

3 月 12 日下午，国金证券注意到有媒体报道称京东正就收购本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进行谈判，价值高达 15 亿美元。公司相关人员未与京东就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的出售进行过接触或讨论，未筹划任何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公司也不存在任何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 建议关注

招商证券（背靠招商局集团，资管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完成配股后公司资本金充沛，表现可期）
国信证券（公司创业板投行项目储备丰厚，有望借助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契机加速释放业绩）

➢ 风险提示

政策风险、疫情失控、中美摩擦升级

投资评级定义

我们设定的上市公司投资评级如下：

买入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以上。

持有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10%之间。

卖出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跌幅10%以上。

我们设定的行业投资评级如下：

增持　　：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高于同期沪深300指数。

中性　　：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与同期沪深300指数相若。

减持　　：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低于同期沪深300指数。

分析师简介

薄晓旭，SAC 执业证书号：S0640513070004，金融学硕士，中航证券研究所非银行业研究员。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在此申明，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风险提示：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免责声明：

本报告并非针对意图送发或为任何就送发、发布、可得到或使用本报告而使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违反当地的法律或法规或可致使中航证券受制于法律或法规的任何地区、国家或其它管辖区域的公民或居民。除非另有显示，否则此报告中的材料的版权属于中航证券。未经中航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复印本报告的材料、内容或其复印本给予任何其他人。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及材料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他金融票据的邀请或向他人作出邀请。中航证券未有采取行动以确保于本报告中所指的证券适合个别的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而中航证券不会因接受本报告而视他们为客户。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中航证券认为可靠，但中航证券并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中航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除非该等损失因明确的法律或法规而引致。投资者不能仅依靠本报告以取代行使独立判断。在不同时期，中航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仅反映报告撰写日分析师个人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为免生疑，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航证券及关联公司的立场。

中航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参与或投资本报告所提及的发行人的金融交易，向该等发行人提供服务或向他们要求给予生意，及或持有其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中航证券于法律容许下可于发送材料前使用此报告中所载资料或意见或他们所依据的研究或分析。